

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聯盟研究國際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年11月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2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國際事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展台歐雙邊教師學術交流與學生跨域學習，促進台灣對歐盟學術研究之深度與廣度，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並培育傑出政商學界國際事務人才，特設立「歐洲聯盟研究國際學分學程」。
- 第二條 學程召集人由院長聘任；學程委員會由相關專長教師組成，負責學程規劃、推動相關學術活動及學生修習審核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規劃與審查課程。
二、核准學生申請資格。
三、審核學生修畢條件。
四、推展學程相關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規劃二十七學分選修課程，學生須至少修畢十五學分，始完成本學程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招生對象為本校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及碩士班學生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委員會根據當學年申請人數決定招收名額，惟每學年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採事先申請制。擬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，備妥修習申請表及相關資料(含在學證明與英文能力證明)送交學程辦公室，經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正式修習。
- 第八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-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